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富春江街道办事处签订了上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7,280,591.00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76,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126,184,177.00元，尚有378,087,814.00元未收到。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进行会计处理。本次拆迁补偿，公司预计将获得总计64,766万元投资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65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补偿款为公司内部核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少彬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少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陈少彬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彬先生直接持有5,778,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 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取得。
3.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12,675,000股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5%。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0.1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6股的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6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0.00元（不含回购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7月13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业”）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自收到北京工业发出的《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未有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时间（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q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问的先后顺序进行回复。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體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问题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提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汪建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
财务总监：杨军先生
独立董事：李朝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t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q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0572-85585166
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qf.com.cn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送达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情简介
2022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稽总调查通字200843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收到浙江省金华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金公（经）取保【2022】00013号），其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金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金华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二、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管建忠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案件，2022年10月28日，管建忠先生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1]浙07刑附检4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管建忠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如不能履行财产刑，可在执行财产刑之日起十日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金华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权及公司正常业务运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董事兆君、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素荣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14%；董事兆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4%）；高级管理人员刘金树、刘兴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6,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5%），占2,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3%）。上述股东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减持，资金本金转账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王素荣、兆君、刘金树、刘兴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均未减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均未实施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等承诺及“若本人所持股份在减持期间发生交易，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人回购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在股票在减持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股本变动，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未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面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债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92期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债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92期产品，产品类型为本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对投资资金安全性的保障。
3. 公司拟建立理财产品、衍生品投资和对套期保值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与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关联方
1 中债银行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2日 朱海新 480497.67/3 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92期
资金管理期限：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6%-2.05%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192期
资金管理期限：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6%-2.05%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